

中共毕节市委组织部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毕人社通〔2019〕307号

中共毕节市委组织部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鼓励支持有关人员到贫困地区 领创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助力按时高质量 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海湖新区政治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各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市管国有企业：

为引导和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贫困地区创业服务，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现将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鼓励支持有关人员到贫困地区领创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助力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23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鼓励支持有关人员到贫困地区领创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助力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及时成立由组织、人社等部门组成的领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区)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人才需求征集

各县(区)人社、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研究提出本地人才需求目录(含岗位名称、人才需求数量、岗位条件、领办创办条件等),并于每年年初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审核汇总,对外发布。

三、组织报名

报名工作由县(区)人社、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到有需求计划的县区报名。各县(区)人社、组织部门要认真做好报名人员资格审核和筛选工作,确保人岗相适、客观公正,符合政策规定。岗位和人选工作确定及领创协议签订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备案。

四、加强管理

各县（区）要成立龙头企业或合作社领办创办考核小组，制定考核方案，加强对领办创办人员的年度考核。加强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准确地为相关部门提供领办创办、年度考核、招考聘用和职称评审等依据。到国有企业人员和社会优秀人员中的领创人员，符合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引才要求的，按程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后，由县级人社部门按规定择优聘用到县级及以下缺编的事业单位。

中共毕节市委组织部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3日

